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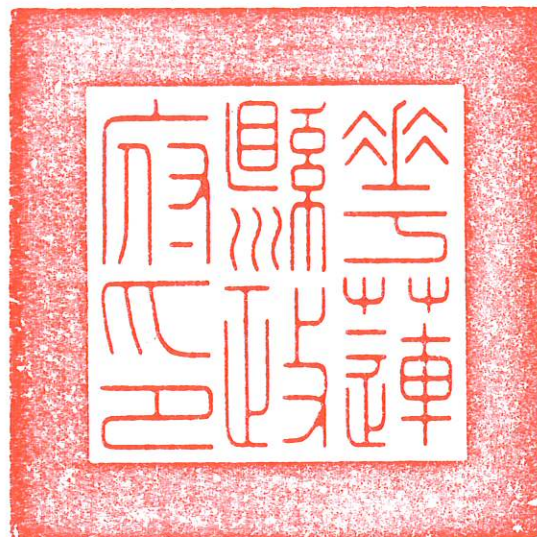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2021874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陳紫榕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49條第2款案件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被公告人：陳紫榕（女）

二、違反事由：陳紫榕君為居家式托育人員，於112年1月17日至18日期間，對兒童有毆打、搖晃頭部及摔甩至地墊等兒虐行為，以致頭皮血腫、耳後及肢體多處瘀血、雙側眼瞼及眼周鈍傷等傷害，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49條第2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行為」規定。

三、罰則：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97條規定，處以新臺幣6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姓名。

縣長 徐榛蔚